

忠孝國中場地租借申請書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場地租借申請書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租用活動中心羽球場地	參加人數	
用途說明	運動健身		
使用日期 時 間	自民國 113 年 8 月 01 日下午 19 時起 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下午 21 時止 (每週 5，詳如日期統計表，若突遇學校活動，無法租借時，其費用將於期滿退還。)		

茲向貴校租借活動中心羽球場地，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者願負連帶責任，絕無異議。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有營利行為者(含二次租賃行為)。
- 四、有安全顧慮者。
- 五、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 六、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之全部或一部份轉讓他人使用者。
- 七、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八、妨害公務者。
- 九、蓄意破壞公物者。
- 十、其他不法行為者。

此 致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租借單位名稱：(個人申請者免填)

簽 章

申請者(單位代表人/管理人)姓名：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手機電話：

承辦人		體 育 組 長		校 長	
出納組		學務 主任			
總務 主任		會計 主任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活動中心場地租借日期統計表

(113年8月至9月)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活動中心場地租借日期統計表 (113年8月至9月)	申請者姓名 (單位另填代表/代理人)				
	租借日期 (扣除連續假期及本校行事活動等日期)	1	8/2	9	
		2	8/9	10	
		3	8/16	11	
		4	8/23	12	
		5	8/30	13	
		6	9/6	14	
		7	9/20	15	
		8	9/27	16	
	租借費用計算	1. 期間：113 年 8/1 至 9/30，使用 8 次， 8 次×1350 元/次=10,800 元。 2. 113 年第 3 季場地租借使用費為 10,800 元。 3. 申請者若需刪減租借日期(劃記處請簽名)，請在申請階段提出，申請提交後不予受理刪減日期及退費。 4. 若突遇學校活動或場地修繕等其他因素，無法租借時，其費用將於期滿後退還。			
金 額	113 年第 3 季場地租借使用費為 10,800 元				